 <p>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基本規章</p>	<p>版 本</p>	<p>第 1 版</p>
<p>作 業 項 目</p>	<p>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p>	<p>頁 次</p>	<p>42 of 44</p>
<p>作 業 項 目</p>	<p>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p>	<p>依 據 資 料</p>	
<p>CM-18</p> <p>防範內線交易</p> <p>管理作業辦法</p>	<p>一、目標：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訟案纏身，損及聲譽之情事。</p> <p>二、權責單位：</p> <p>1.財會總處</p> <p>三、風險評估：</p> <p>1.未掌控內部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名冊。</p> <p>2.承辦單位對於重大訊時未於規定時間內公告。</p> <p>四、範圍：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應適用本作業辦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五、作業程序：</p> <p>1.公司應設置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並依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執行相關職權。</p> <p>2.薪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所得知之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p> <p>3.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p> <p>4.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p> <p>5.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各項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於事前簽署保密協定。</p> <p>6.公司各項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應落實發言人制度。</p> <p>7.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揭露，應依據《內部重大資訊</p>	<p>一、依據資料</p> <p>1.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與內線交易防範作業辦法</p> <p>二、使用表單</p>	



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作業項目

基本規章

版本

第 1 版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

頁次

43 of 44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處理作業程序》留存相關紀錄。

8.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9.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六、控制重點：

1.公司應設置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

2.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應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3.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4.公司各項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應落實發言人制度。

5.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揭露，應依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留存相關紀錄。

6.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7.公司應定期或不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進行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p>連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基本規章	版 本	第 1 版
		頁 次	44 of 44
作 業 項 目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依 據 資 料	
附則	<p>一、本規章由總經理制定，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改時亦同。</p> <p>二、本規章沿革：</p> <p> 制訂：2018年04月01日 生效：2018年04月01日 制訂者：蕭富仁</p> <p> 第一次修訂：2020年11月18日 生效：2020年11月18日 修訂者：蕭富仁</p>		